

证券代码：874244

证券简称：惠尔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 LIN JIANGJUAN 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31,695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85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SHEN HONGKE 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40,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01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3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04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郑亚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燕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虞泽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虞泽源，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并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纺织工程专业。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面料染整技术员；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宁波玛蒂丽尔服饰有限公司面料开发采购；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自主创业，任宁波布鲁海贸易有限公司跨境电商运营；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宁波欧昕运动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总监；

202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运营总监。

徐燕燕，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法学专业。

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宁波华龙气动工具生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舟山联通公司渠道负责人；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舟山东昌建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虹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万年基业集团华东区域人力行政负责人；

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大永集团人力行政总监；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益诚鼎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25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分管人力行政中心、数字化运营中心。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是公司董事正常变动，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